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动物、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动物养殖、疫病发生和动物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动物、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动物养殖场、屠宰企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建设病死动物收集网点，并配备必要的收储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动物、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动物死亡及处理情况。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者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对病死动物和依法扑杀的动物，应当按照相关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规范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理。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和指定通道动物防疫检查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病死动物和依法扑杀的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企业建设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有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企业，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政府组织收集的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支持研究应用新型、高效、环保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化制、发酵等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2-09-01 施行）
出　　处　shaanxi.gov.cn